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第 93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第 94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第 97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00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（含師範、師專、師院暨進修部各類班別）畢結業校友，認同母校並有具體貢獻或成就、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任職於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 - （二）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（三）從事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學或藝術等創作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每年表揚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- 五、推薦期限自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六、下列單位或個人得為推薦人：
 - （一）各縣市校友會
 - （二）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
 - （三）本校各單位
 - （四）服務機關首長
 - （五）本校傑出校友
 - （六）本校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
- 七、推薦單位或個人需填具「推薦書」一份，並於推薦期限內遞交秘書室。
推薦書中「事蹟欄」請條列具體事蹟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等九至十一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進行審查。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決議。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公開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。
 - （二）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秘書室網站，以廣影響。
 - 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週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